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文彬

電話：06-2982611

傳真：06-2982612

電子信箱：wb936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秘字第1010406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406861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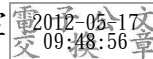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因應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需求之因應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14日臺研字第101008835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因應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需求之因應措施詳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小教科、本局中教科、本局秘書室



裝

訂

線